

真理价值和真理问题笔谈

“真理的价值有阶级性”说之管见

鲍宗豪

近年来,有的同志为寻找一条正确解决真理有无阶级性论争的新线索,提出了“真理的价值”概念。这一探索是有意义的,把真理问题的讨论,又在新层次上引向了深入。值得讨论的是:真理的价值有无阶级性?能否从真理的价值属性去推断真理的阶级性?这里略陈管见,就教于大家。

要回答真理的价值究竟有无阶级性问题,首先必须弄清价值的本质,这是讨论的前提。马克思认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①因此,价值是客体对于主体的有用性,是客体的一种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价值”标志的是一个关系范畴,它只存在于主客体的关系之中。要注意的是,客体的自身属性虽是价值的承担者,但它若不跟主体的特定需要相联系,其本身无所谓“价值”,人类产生前的自然界就是这种非价值存在的自然界。所以,“价值”不是物自身的属性。它既是客体属性的人化、主体化,又是主体需要的对象化、客体化,它是客体性与主体性的统一。这就是价值的实质。

既然价值标志的是客体同主体的一种关系,那么,真理的价值明确地说是指真理在见之于实践的过程中同人的关系。因为一切真理,不论其反映的对象是什么,都会或迟或早、直接或间接地应用于人类的生产实践,给人类带来实际利益。在真理见之于实践的过程中,对于这种真理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人们的利益和需要?有多少实际功利?是有益的还是有害的?人们必然要对其效果进行认识和评价,这样便产生了真理同人的价值关系。真理同人的价值关系是在实践活动中发生并实现的。离开了实践活动这一环节,也就无所谓“真理的价值”。然而,在阶级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是具有阶级性的。因为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每一个人都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从事着与自己的阶级

地位相当的实践活动,或者说由于自己的对象性的实践活动,才使自己成为某一特定阶级的一分子。因而实践活动总是带有实践主体的印记。这样,在真理见之于实践的过程中,同一真理对不同的主体(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甚至相反的价值关系。例如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所揭示的客观真理,对无产阶级的前途是一种肯定,对资产阶级的前途则是一种否定。这是一事实,否认这一点,就不是唯物主义者。

但是,我们肯定“真理的价值”具有阶级性,不能说“价值真理”也是有阶级性的。因为“真理的价值”和“价值真理”是有区别的。前者是指真理同人的关系,后者是指对价值关系的正确认识,即价值认识的真理。列宁曾说过:人的“认识只有在它反映不以人为转移的客观真理时,才能成为对人类有机体有用的认识,成为对人的实践、生命的保存、种的保存的有用的认识”。^②这段话清楚表明,人类生存繁衍和生活资料的取得,有赖于对客观实在的事实认识和对人类“有用的认识”(价值认识)的结合。事实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性质属性及其规律性的正确反映,价值真理则是人们对客观事物本身所具有的、通过主客体关系表现出来的客观价值属性的正确反映。任何真理从本质上说,都是这两种真理的有机统一。所谓“真善美”的统一,实际上就是说只有事实性认识(真)和价值性认识(善)的合题、统一才构成真理性的认识(美)。对价值关系的认识是否真理,并不以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它也同事实真理一样是客观的。如果承认事实真理无阶级性,就不能也不允许再主张价值真理有阶级性。“真理的价值”具有阶级性同“价值真理”没有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8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9页。

两种真理的区分与真理和价值的关系问题

何云峰

在讨论真理和价值的关系过程中，有同志提出了事实真理与价值真理(我称之为事实性真理与评价性真理)的区分问题，这是很有意义的，但这是两个不同角度的问题，应该加以区分，同时也要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这会有利于讨论的进一步深入。

(一)

我们主张将真理区分为事实性真理与评价性真理，这是从两者所反映的客体的不同方面来区分的，这里的区分立足于客体本身，亦即这种区分实际地将客体分为独立于主体而存在的客观事物客体和与主体发生利害关系的价值关系客体。事实性真理指的是那种正确反映了客体自身的客观属性和规律的认识；而评价性真理则是指正确地反映了事物

与主体之间的价值关系的认识。事实性真理是一种陈述性判断，而评价性真理则是一种价值判断，即它表达了主体对客体的态度。

真理区分为事实性真理与评价性真理，不是指一个真理既是事实性真理，又是评价性真理。因此，任何真理都是此两者的统一，这种看法实际上否认了两种真理的存在。我们的划分是指就真理的总体而言，根据真理反映的客体的不同方面，可以划分为事实性真理和评价性真理这样两大部分，它们不是同一真理的两种形态，而是两种真理。我们的划分根据是认识所反映的客体的不同方面，这种不同的角度是无法合二为一的。一个真理要么是事实性真理，要么是评价性真理，而不能同时是两者。例如，“拿破仑已死”，这是一个事实性真理，它反映的是客观事物客体，不能说它是评价性真理，而如果说是“拿破仑之死有利或不利于历史的发展”，则这就进

级性，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这里还要进一步讨论的是：承认真理的价值阶级性，能否从中推出真理自身的阶级性呢？我认为不能作这样的推断。因为真理的价值属性指的是真理同人的关系，是同一真理对不同的主体所具有的不同的价值关系，而不是真理自身的属性。真理自身的本质属性是客观性，即主体和客体，认识同对象的符合、一致。这种符合与一致是内在的、本质的，而不是外在的；相对于认识主体来说，是在主体之外存在着，不依认识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因此，真理的价值属性不等于真理自身的属性。我们承认真理价值的阶级性，只是说明在阶级社会中，同一真理对不同的主体(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价值关系，对真理的价值会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评价。即使如此，也不会影响客观真理的内在属性。真理在见之于实践的过程中同人的价值关系，相对于客观真理自身来说，是外在的；这种“外在”的价值关系上的阶级性怎会渗透到客观真理里去成为真理自身的属性呢？我们承认真理价值的阶级性，也只是在真

理同人的价值关系的范围内才有意义。一旦超出这一范围，把它扩充到真理本身，说真理本身有阶级性那就错了。

主张从真理的价值属性看真理有阶级性的同志之所以出现这种失误，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把真理的价值(即真理同人的关系)同真理自身的属性相等同了。他们认为如果承认真理的价值阶级性，就应把“这种价值关系看成是真理本身的属性。”^①这里的推断，违背了其逻辑上的前后一贯性。因为他们也一般地承认价值不是物自身的属性，而是物同人的一种关系，是不同于物自身的属性的一种东西，但在具体的论证中，却又把价值等同于物自身的属性，把真理的价值等同于真理自身的属性。结果就出现了“真理的价值有阶级性，真理的价值属性也是真理自身的属性，因此真理有阶级性”这样错误的推论。

① 参见《社会科学辑刊》1984年第4期，第11页